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翰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翰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經查，被告鄧翰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60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50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1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1時23分」，應予更正為
03 「2時15分許」。

0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安非他命、」，應
05 予刪除。

06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鄧翰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7 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5頁）」。

08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0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鄧翰森所為，
11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2 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
13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
16 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
17 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
18 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19 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
20 識程度、在韓式料理店工作、收入不穩定、未婚、無扶養對
21 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6頁）暨其犯罪
22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巫佳蓓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2號

14 被 告 鄧翰森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鄧翰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1 毒聲字第460號裁定應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2 傾向後，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
23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50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4
2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
2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1時23分為警採
26 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北市內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7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
28 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
29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翰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辯稱：伊不知道安非他命長什麼樣子，伊未曾施用安非他命，然伊之工作為調酒師，為應付客人會讓客人請抽菸，或是請喝酒，應該是因此施用到二手毒品云云。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44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經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4190 ng/mL，此濃度顯非僅施用二手毒品會產生之程度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王文成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陳瑞和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